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大通燃气”、“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7号《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陈蓉章、李朝波和李可珍等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690,80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64,999,994.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14,111,094.35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888,899.9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26日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actual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3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收购订金6,5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54,800.00万元。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288.8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

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应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88% 股权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88% 股权	61,300 万元	55,088.89 万元	6,500 万元	6,211.11 万元	288.89 万元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6）277 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募集资金上限为 56,500 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88% 股权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88% 股权	不超过 61,300 万元	56,500
合计		不超过 61,300 万元	56,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大通燃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大通燃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大通燃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曾琨杰

侯世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